

國立交通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

95年3月10日9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5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0071925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7月24日10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針對本校新興工程經費，審慎規劃營建工程計畫，以加速營建工程之完成，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建立合理及有效率之運用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新興工程」係指建築、景觀、公共設施及設備等工程，並以下列工程為校務基金優先支應項目：
 - (一)本校校區工程。
 - (二)經查驗確定為具有危險性，須立即進行之工程。
 - (三)因政策需要、配合學校轉型發展或整併計畫所需之工程。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之工程。
 - (五)其他經查確屬急需之工程。
- 三、新興工程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政府機關補助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
- 四、新興工程之規劃構想書由使用單位提出，應配合單位及校務中程發展計畫目標及年度工作重點，及依「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程序審議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者，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審議程序辦理財源籌措：
 - (一)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 (二)政府機關補助，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者。
 - (三)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引進之民間資金，須由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支應工程經費者。
- 五、新興工程之規劃構想書及財源籌措確定後，使用單位應依核定之規劃構想書辦理工程設計及提出基本設計書，並依「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程序辦理審議或報告。新興工程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者，應報教育部審議，新興工程之相關採購程序、經費核銷、後續使用維護管理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新興工程宜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時程及教育部對學校工程計畫總量管制及年度經費補助之作業規定。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